

证券代码：839189

证券简称：兰花纳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兰花纳米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建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239,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庄国贤因事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1）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32,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段秀红、李富林、程海江系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晋城分行借款并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是为公司单纯受益行为，根据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56,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23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俊哲、刘翎鑫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